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花樣年

FANTASIA

Fantasia Holdings Group Co., Limited

花樣年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777)

須予披露交易
成立有限合夥企業
及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

合夥企業

董事會宣佈，深圳花樣年及前海嘉年(均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合夥人訂立合夥協議，以成立合夥企業。合夥企業將從事實業投資、投資管理及投資諮詢服務。

合夥企業的注資承諾總額為人民幣1,672,000,000元。深圳花樣年對合夥企業的注資將為人民幣771,000,000元，佔承諾總額約46.11%，並以轉讓本集團所持花萬里投資的99%股權方式支付。前海嘉年對合夥企業的注資將為人民幣500,000元，佔承諾總額約0.03%，以現金支付。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成立合夥企業的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成立合夥企業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深圳花樣年根據合夥協議向合夥企業轉讓於花萬里投資的99%股權作為其注資，構成本公司的視作出售及須予披露交易。

訂立合夥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合夥企業

以下訂約方就成立合夥企業訂立合夥協議。

訂約方

- (1) 信達資本作為一般合夥人；
- (2) 前海嘉年作為一般合夥人；
- (3) 信達資產管理作為有限合夥人；及
- (4) 深圳花樣年作為有限合夥人。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合夥協議的合夥人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

注資

合夥人將按下文所述向合夥企業注資合共人民幣1,672百萬元：

- (1) 信達資本將以現金注資人民幣500,000元；
- (2) 信達資產管理將以現金注資人民幣900百萬元；
- (3) 深圳花樣年將以股權注資人民幣771百萬元；及
- (4) 前海嘉年將以現金注資人民幣500,000元。

深圳花樣年的注資方式將為花萬里投資(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的99%股權。花萬里投資為一間於2012年9月12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物業開發。花萬里投資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財務資料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利潤／(虧損)	(26,442)	(39,336)
除稅後利潤／(虧損)	(26,442)	(39,336)

於2016年5月31日，花萬里投資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為人民幣515百萬元。

待最終審核後，預期本集團將實現出售收益約人民幣261百萬元。待合夥企業成立及花萬里投資的股權轉讓至合夥企業後，花萬里投資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合夥企業的業務範圍

合夥企業將從事實業投資、投資管理及投資諮詢服務。

合夥企業的年期

合夥企業的首個年期為2.5年，可於首個年期到期時續期。

分佔合夥企業的盈虧

合夥企業的財務業績將採用權益會計法計入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將根據合夥協議確認其分佔合夥企業的盈虧。

合夥企業的管理

信達資本已被委派為合夥企業的執行合夥人，負責合夥企業的日常管理及營運。

合夥企業合夥人的資料

深圳花樣年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物業開發。

前海嘉年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管理股權投資基金、股權投資、資產管理及投資管理。

信達資本主要從事提供金融服務。

信達資產管理主要從事提供金融服務，專注於不良資產。信達資產管理的H股於聯交所上市。

成立合夥企業的理由

合夥企業將主要從事實業投資、投資管理及投資諮詢服務。董事會認為通過合夥企業，本集團將能受惠於合夥人帶來大量具吸引力的投資商機，並將可鞏固本集團的增長及發展。預期合夥企業將為本公司的新收入來源。

董事會認為合夥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其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成立合夥企業的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成立合夥企業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深圳花樣年根據合夥協議向合夥企業轉讓於花萬里投資的99%股權作為其注資，構成本公司的視作出售及須予披露交易。

訂立合夥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信達資產管理」	指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
「信達資本」	指	信達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
「本公司」	指	花樣年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花萬里投資」	指	花萬里投資(北京)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合夥人」	指	信達資本及信達資產管理，在合夥企業中為本集團的合夥人；
「合夥企業」	指	蕪湖信嘉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合夥協議」	指	協議合夥人就成立合夥企業訂立日期為2016年6月20日的合夥協議及日期為2016年6月29日的補充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前海嘉年」	指	深圳前海嘉年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深圳花樣年」	指	深圳市花樣年地產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花樣年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潘軍

香港，2016年6月29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潘軍先生、曾寶寶小姐、林錦堂先生及周錦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東生先生及袁浩東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敏先生、黃明先生、廖建文博士、王沛詩女士(太平紳士)及郭少牧先生。